#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53號

原　　告　鄭家倫

訴訟代理人　黃子欽律師

被　　告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柏漢

訴訟代理人　劉周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向被告公司之銷售顧問預定BMW Z4 M40i車款（下稱系爭車輛），兩造簽立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支付定金新臺幣（下同）37萬元，然依被告之銷售流程與常規，消費者向被告訂購車輛時僅需給付10萬元定金，且訂購車輛上生產線前會通知使消費者得做最後確認是否購買，若消費者決定不購買被告需將給付之10萬定金，於扣除2,000至3,000元之手續費後，全數退還予消費者，原告因被告隱瞞而繳納37萬定金，並喪失決定之機會。嗣原告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起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並以律師函通知被告，詎協調過程中被告未經原告同意逕將原告訂購之系爭輛售予第三人，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與被告銷售顧問簽訂系爭契約所訂購系爭車輛，原告除給付3萬元現金外，另再刷卡給付34萬元，共計37萬元之定金。原告配偶於112年12月4日左右與銷售顧問表達希望能取消系爭契約退還定金，被告於系爭車輛到港後，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於113年1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於113年1月26日前完成領牌交車，原告未於上開期日前履行，因此系爭契約業經被告於113年1月27日解除，原告提起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企以拖延交車時程，並於113年6月11日協商及113年10月17日調解均表示無法交車，被告才會依照民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定金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12年6月14日向被告訂購系爭車輛，支付定金37萬元（含現金3萬元、刷卡34萬元），兩造並於同日簽立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15至16、101頁）。

㈡被告於113年1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7頁）。

㈢原告於113年1月22日委請訴訟代理人寄發律師函與被告，被告於113年1月24日收受。（見本院卷第19至20、75頁）。

㈣原告配偶與被告銷售顧問稱因為自家公司營運需求資金調度等因素暫時無法交車，希望能取消此訂購契約退還定金（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

㈤原告於113年1月21日提起消費爭議申訴，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3年1月23日發函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

㈥兩造於113年6月11日協商，嗣於113年10月17日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57、59頁）。

四、本件爭點：

㈠系爭契約是否業經被告解除？

㈡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4萬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契約是否業經被告解除？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254條、第25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之一方，向他方表示解除契約之意思，不以使用法律上之用語為限，如使用其他社會交易觀念認為含有解除契約意義之文字者，亦無不可；契約之一方違約時，他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此項解除權及終止權之行使固屬於他方，惟在他方解除或終止契約前，契約仍屬存在，契約當事人自應同受契約之拘束，他方仍應依債務之本旨履行其債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85年度台上字第14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其於112年6月14日向被告訂購系爭車輛，支付定金37萬元，兩造於同日簽立系爭契約，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過程中逕將系爭輛售予第三人，屬可歸責於被告而無法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應依法加倍返還定金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並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被告固肯認原告於112年6月14日向被告訂購系爭車輛，支付定金37萬元，兩造於同日簽立系爭契約，嗣被告於調解過程中將系爭輛售予第三人（見本院卷第124、200頁），惟辯稱原告未於113年1月26日繳付車款並辦理交車事宜，系爭契約業經被告於113年1月27日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經查：

⑴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交車日期前，甲方（按即原告）應付清全部尾款，如為支票應俟兌現後，乙方（按即被告）始付交車義務」、第6條第2項約定：「實際交車日期應俟車輛進口後30日內另行書面通知，並約定交車日期……」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存證信函記載：「……系爭車輛

已到港整備中，請原告於113年1月26日前完成車款繳付與領牌並辦理交車事宜，如逾此期限本公司（按即被告）將取消本契約並沒收定金新台幣參拾柒萬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足認原告應於113年1月26日交車日期前繳付剩餘價金並辦理交車，若未遵期履行即屬遲延給付，揆諸上開說明，他方當事人即被告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原告履行，如逾期限內不履行時，被告自得解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

⑵系爭存證信函記載：「……本公司（按即被告）將取消本契約並沒收定金新台幣參拾柒萬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雖非使用解除此一法律用語，然觀通篇系爭存證信函內容可知含有解除契約之意義，揆諸上開說明，堪認系爭存證信函之「取消」為「解除」之意。

⑶系爭存證信函記載：「……本公司（按即被告）將取消本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雖辯稱系爭存證信函命原告於113年1月26日前依約履行，原告未於上開期日前履行，因此系爭契約自113年1月27日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然「將」字之意思為「會、可能」，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3頁），則原告主張「將取消」非該時即取消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要非無據。參以被告自承寄發系爭存證信函時，仍希望原告依約履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佐以被告於113年1月4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原告後，兩造尚於113年6月11日、同年10月17日進行協商（見本院卷第57、59頁），且被告稱於113（按記載112應為誤繕）年1月30日致電說明系爭車輛未售出前如果原告仍有意願交車，車價可以折扣2%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足見被告於寄發系爭存證信函時，應無原告逾113年1月26日履行期限，即以系爭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應無可採。

3.至被告辯稱於113（按記載112應為誤繕）年1月30日致電說明被告已取消購車契約，不會退還定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然原告否認，稱被告其後未通知原告解除契約（見

本院卷第125頁），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認為真。基上，系爭契約未經被告解除，揆諸上開規定，兩造仍應同受契約之拘束，應依債務之本旨履行其債務。

㈡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4萬元，有無理由？

1.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甚明。

2.查系爭契約未經被告解除，兩造仍應同受契約之拘束，應依債務之本旨履行其債務，詳如前述，又兩造就其等於112年6月14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支付定金37萬元，系爭輛業已售予第三人，而無法交付原告等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200頁），並有系爭契約、系爭存證信函、定金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101頁），揆諸前開規定，堪認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即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是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4萬元，為有理由。

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4年5月3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4萬元，及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思慈